

玉溪市红塔区文化馆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文化活动及工作经费项目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为响应国家精神文化建设“双百”方针，根据文化部颁发的全国文化馆评估标准及《文化部、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》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论述座谈会精神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，为认真开展好免费开放工作，开展各项文化活动，继承和弘扬我区优秀民族传统文化，更好的完成文化馆的本职工作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红塔区文化馆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（一）项目领导小组人员

组 长：祝清顺

红塔区文化馆馆长

副组长：张银琴

红塔区文化馆副馆长

卢越勇

红塔区文化馆副馆长

成 员： 周丽 李玥瑶 任佳

（二）成员职责

1.组长工作职责：①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,主持文化馆行政和业务的全面工作。②加强队伍建设,抓好全馆干部职工的政治、文化、业务学习及政治思想工作。③文化馆工作职能组织制订全馆发展和工作计划,阶段性、突发性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;制定各项业务工作管理制度并布置实施,督促检查。④负责文化馆财务审批,按照财经制度管好财政收支。⑤领导和组织文化馆专业人员开展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。⑥指导审定各部门工作计划和工作的开展。⑦组织完成全国、省、市、区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来自基层文化站、室、社区、各企事业单位的群众文化工作。

2.组员职责：①在组长的领导下，积极提出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、活动方案、经费预算，经领导审批后,组织实施。②做好文艺培训、技能培训辅导、展览、音乐创作、组建示范性群众业余艺术团、文艺志愿者队伍等工作，策划组织举办群众文化活动。③根据文件要求，细化业务工作指标、计划、制度和实施细则。负责组织实施,保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项目开展时间

1.展览：①计划1月至2月在红塔区文化馆展览厅，举办红塔区女画家美术作品展，展出50幅。②计划10月1日至7日开展国庆红塔区美术作品展，展出50幅。每场观看

人数 100 人。

2.美术培训：①计划 8 月 1 日红塔区业余美术骨干写生培训班，为期 7 天。②计划 10 月 15 日，各乡街道文化站书法业务培训讲座 2 天，活动地点：红塔区文化馆。每期参训学员不低于 20 人。

3.文艺培训：①计划基层阵地活动培训 2 期：1 月-12 月不定时到基层阵地活动进行培训指导，以基层时间为主，总参训学员不低于 200 人。②计划文艺骨干培训 2 期：6 月、12 月进行群众文艺骨干培训，每期时长至少 3 天。每期参训学员不低于 22 人。

4.文艺演出：①梨园风雅：计划 1 月-12 月，每月 15 日、29 日完成传统戏剧“梨园风雅”半月展演（一年 24 期）每场专场节目，时长 90 分钟，每月 2 场；②四季风：计划每季度（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）开展“四季风”演出；每场 12 个节目，每季度至少演出 2 次。③紫艺杯：计划于 10 月开展全区群众艺术汇演 1 场，复赛至少 12 个节目。

5.数字文化馆：红塔区文化馆计划全年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按时发布活动预告和文化活动信息简报、文化精品视频等，让群众们及时参与和获取活动信息，让大家可以直接了解和参加文化馆的活动。真正做到向全民免费开放，足不出户学知识、看演出，让文化真正地深入群众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（一）展览：场地在红塔区文化馆；相关准备工作：作

品装裱、展览室宣传画、看守展览人员、布展、收展；

（二）美术培训：场地在红塔区文化馆；相关准备工作：安排接送人员及食宿；

（三）文艺培训：场地在各乡街道文化站、室，相关准备工作：租赁汽车下乡；文艺骨干培训需购买饮用水、较远乡街道住宿、购买培训道具；

（四）文艺演出：场地在红塔区文化馆；相关准备工作：饮用水、演出服装、道具、摄像费、专家评委、证书制作；

（五）数字文化馆：“四季风”专场文艺演出”视频录制；每半月开展的“梨园风雅”传统剧目展演视频录制；其他精品
的文化培训和活动进行视频录制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（一）美术展览（委托业务费）1.80 万元；

（二）美术、文艺培训（培训费）4.28 万元；

（三）文艺演出（委托业务费）3.00 万元；

（四）补助类（个人）3.80 万元；

（五）数字文化馆（委托业务费）1.12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（一）展览（女画家美术作品展、国庆红塔区美术作品展）：1.确定演出时间及地点并提前宣传；2.装裱；3.布展；4.展览。

（二）美术培训（红塔区业余美术骨干写生培训班、各乡街道文化站书法业务培训讲座）：1.规划培训时间、地点；

2.通知培训人员；3.组织培训。

（三）文艺培训：1.确定活动形式、时间及地点；2.通知或召集人员参与；3.内容审查及确定；4.活动开展。

（四）文艺演出：1.确定活动形式、时间及地点；2.通知或召集人员参与；3.内容审查及确定；4.活动开展。

（五）数字文化馆：1.确定活动形式、时间及地点；2.审查；3.发布活动预告和文化活动信息简报、文化精品视频等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文化工作开展，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，保证社会稳定发展。